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林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林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经全体董事同意,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以下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如下:

(1)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委员:林立、张则胜、田利辉、万丽;林立任主任委员;

(2)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田利辉、林立、李伟东;田利辉任主任委员;

(3)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李伟东、林立、张则胜、田利辉;李伟东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李伟东、林立、田利辉;李伟东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续聘秦湘女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2)续聘梁仁栋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3)续聘谢颖明女士为公司执委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4)续聘蒋健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

(5)续聘姚松涛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

(6)续聘曾君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

(7)续聘卢小方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

(8)续聘王惠春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并担任首席运营官;

(9)聘任吴秋娜女士为公司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

(10)聘任吴伟中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11)续聘王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聘任后,董事会将对相关高管每年进行一次考核。

谢颖明女士、王宁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2025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并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林立先生(董事长)、张则胜先生、万丽女士(职工董事)

3、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李伟东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委员:林立、张则胜、田利辉、万丽;林立任主任委员;

2、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田利辉、林立、李伟东;田利辉任主任委员;

3、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李伟东、林立、张则胜、田利辉;李伟东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李伟东、林立、田利辉;李伟东任主任委员。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续聘秦湘女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2、续聘梁仁栋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3、续聘谢颖明女士为公司执委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4、续聘蒋健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

5、续聘姚松涛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

6、续聘曾君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

7、续聘卢小方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

8、续聘王惠春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并担任首席运营官;

9、聘任吴秋娜女士为公司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

10、聘任吴伟中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11、续聘王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聘任后,董事会将对相关高管每年进行一次考核。

谢颖明女士、王宁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颖明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王宁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0755-82707888-1351

电子信箱:ir@chinalin.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33层

四、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肖祖发先生、朱宏先生、俞胜法先生、郝作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以上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林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金融学博士,会计师。林立先生1979年11月至1983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信贷员;1983年3月至1984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会计;1984年10月至1985年9月任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1985年9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会计科长;1993年5月至1994年10月任中国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行长;1994年10月至1995年4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总稽核;1995年5月至2019年5月、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6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202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林证券董事长、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航天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则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财会专业。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深圳市英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华林证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西藏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董事中,林立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40,397,076股,占比64.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则胜先生通过公司持股1%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84,789,089股,占比17.96%。除此之外,上述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该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田利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毕业于伦敦大学伦敦商学院金融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在密歇根大学商学院任戴维德森访问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讲授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课程;2010年1月至今,任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导,开展财务管理、金融学等方面的科研教学工作,创建金融发展研究院,曾负责南开大学战略发展工作,现负责继续教育工作,并曾兼任广西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李伟东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获博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4年2月,任南京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2月至1997年5月,任江苏省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7月至今任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000088)、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300131)、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李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该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所列举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万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获天津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万丽女士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重庆邹容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治理岗,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任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兼任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1月起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并自2024年9月起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万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该办法第七条所列举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秦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中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系统开发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3年7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存管部副经理、总监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中国地利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2020年6月至2024年3月任中国地利集团执行董事。2024年4月起,担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2024年5月起,担任华林证券首席执行官;2024年9月起,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仁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获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及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部高级结算师;2007年5月至今任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07年5月至2012年11月先后担任结算托管部清算主管、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运营部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4年4月,先后担任运营管理部(原运营部、运营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4年4月起,担任华林证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执委会委员。

吴秋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获深圳大学文学学士学位、英国格林尼治大学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深圳广电集团移动视讯广告部;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历任毕马威(中国)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会计岗、助理经理;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历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分支机构财务经理、总部会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

卢小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曾在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在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审计主管;2006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报表管理主管等职,期间于2013年6月至2016年2月内派至香港工作;2019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等职;2024年6月至2025年1月,担任华林证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司库部总经理;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担任华林证券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现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

谢颖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获西南政法大学新闻学学士学位、武汉大学传播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FMBA)学位。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证券日报记者;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担任深圳市长城物业集团媒介经理、内刊主编;2008年6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品牌经理、品牌公关团队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4年1月任华林证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董事会秘书、执委会委员。

蒋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蒋健先生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浙江神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计算机中心副主任;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主管;2003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客服总监、机构管理部总监、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网点运营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助理总裁等职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历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富官、零售财富委员会主任、副总裁,期间兼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4年4月起,担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

王惠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2005年6月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数理科学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原武汉科技学院数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6月毕业于湘潭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计算数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9年6月,历任华林证券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岗、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华林证券金融科技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技术开发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华林证券基础平台部落大数据平台、企业IT团队负责人,统筹负责基础部落平台工作;2023年12月至今,任华林证券科技运营部总经理;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兼任西藏海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任华林证券首席信息官、执委会委员;2025年6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首席运营官、执委会委员。

姚松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任广州长途电信线路局助理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0年7月,任广东省计算中心部门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16年6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历任信息调研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期间于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挂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期间曾挂粤财控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4月,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任广州三叠纪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任广东英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7月起,担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

曾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工作;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4月,历任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党总支书记;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历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华林证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7月起,担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

吴伟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计算机软件专业。1996年12月加入华林证券工作,历任营业部电脑经理,信息技术部深圳区域中心高级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8月起任华林证券职工监事,同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监事会主席;2021年9月至今任科技运营部系统运行部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6月起,担任华林证券首席信息官、执委会委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该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所列举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出生,2012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华林证券计划财务部报表岗;2022年2月至今任华林证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华林证券证券事务代表。

王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明。截至目前,王宁女士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

(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7人,代表股份2,438,639,0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32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30,000,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2人,代表股份8,638,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2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

提案1.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8,349,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1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9,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13%;反对1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53%;弃权1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35%。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8,283,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1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2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3,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838%;反对13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6%;弃权2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6%。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8,285,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2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5,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128%;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90%;弃权2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83%。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关于废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8,333,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14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3,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626%;反对14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8%;弃权1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07%。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2,435,475,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反对2,942,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2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林立先生、张则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6.01 选举林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436,849,35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49,35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832%。

选举结果:当选

6.02 选举张则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436,953,62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53,62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902%。

选举结果:当选

提案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田利辉先生、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7.01 选举田利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436,990,31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90,31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149%。

选举结果:当选

7.02 选举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436,989,62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9,62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69%。

选举结果:当选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雷思彤女士、高璐女士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徐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9人,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29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17,632,8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7,632,8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沈世海先生,吴迪先生,储呈明先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17,632,8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世海先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卖出的全部事宜;

(7)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且绩效考核条件达到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以及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8)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对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11)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份额处理相关事宜等;

(1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13)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7,632,8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通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4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9.32元/股),存在触发《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道通转债”,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及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